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18,076,62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076,62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獲承授人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於接納各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後支付1.00港元。以下為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18,076,620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即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可行使期間)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已授出之18,076,620份購股權中，合共12,051,08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授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吳旭茱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吳先生」)之女兒	3,012,770
潘熾恒先生	本集團僱員、吳旭茱女士之配偶及吳先生之女婿	3,012,770
吳旭洋先生	吳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012,770
吳鄭雅瑜女士	本集團僱員、吳旭洋先生之配偶及吳先生之媳婦	3,012,770
本集團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6,025,5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